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66號

上訴人 聯強吊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名

上訴人 贊盛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田

一、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融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422萬1,546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,31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補正上訴狀（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），表明：

(一)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(二)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 俐